

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

中文名稱：藝術創作

英文名稱：Visual Arts (VA)

開設系所：藝術與設計學系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必修	色彩學	2		必修共8學分
	美學		2	
	西方美術史	2		
	東方美術史		2	
選修	媒材與應用一	2		(1)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3項，修畢一、二課程，共計12學分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媒材與應用二		2	
	素描一	2		
	素描二		2	
	油畫一	2		
	油畫二		2	
	基礎水墨一	2		
	基礎水墨二		2	
	影像美學一	2		
	影像美學二		2	
	中國畫史與畫論	2		(1)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10學分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當代藝術	2		
	策展實踐	2		
	藝術評論	2		
	實驗影像	2		
	水彩	2		
	台灣美術史		2	
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
	現代藝術		2	
	進階油畫一	2		
	進階油畫二		2	
	物件與創作一	2		
	物件與創作二		2	
	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	2		
	素描:圖像與媒材二		2	
	進階水墨一	2		
	進階水墨二		2	
	複合媒材創作一	2		
	複合媒材創作二		2	
	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一	2		
	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二		2	
	當代影像專題一	2		
當代影像專題二		2		
總學分				30